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保字第49號

聲請人 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楊學仁

上列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聲請人聲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5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楊學仁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楊學仁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09年度聲字第272號裁定合併應執行有期徒刑5年6月確定，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法務部於民國113年10月4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相關文件，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08年度基簡字第1699號）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刑事第四庭 法 官 鄭虹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對於本件裁定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，敘述抗告之理由，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8 日

書記官 陳冠伶